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李力綱先生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慧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裁  
蔡少綿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0/ ——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13年7月22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92/ —— 范國威議員於  
12-13(01)號文件 2013年7月9日就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  
系統事宜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1)1592/ —— 鄧家彪議員於  
12-13(02)號文件 2013年7月10日就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  
系統事宜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1)1601/ —— 政府當局就范國威  
12-13(01)號文件 議員於2013年  
7月9日有關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系統  
事宜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1)1592/  
12-1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01/ ——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  
12-13(02)號文件 議員於2013年7月  
10日有關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系統事  
宜提交的來函  
(立法會CB(1)1592/  
12-13(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52/ —— 政府當局就有關  
12-13(01)號文件 2011年7月至  
2013年6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的圖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723/ ——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  
12-13(01)號文件 區議會議員於  
2013年6月6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把  
漁民文化發展為南區(香港)的旅遊資  
源的事宜
- 立法會CB(1)1724/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  
12-13(01)號文件 城區議會議員於  
2013年5月9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家  
用石油氣價格上升的事宜
- 立法會CB(1)1755/ —— 政府當局就有關  
12-13(01)號文件 2011年8月至  
2013年7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的圖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809/ —— 郭榮鏗議員於  
12-13(01)號文件 2013年8月26日就  
低成本航空公司在香港營運的情況提  
交的函件
- 立法會CB(1)1809/ —— 政府當局就郭榮鏗  
12-13(02)號文件 議員於2013年8月  
26日有關低成本航空公司在香港營運  
的情況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1)1809/  
12-1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56/ —— 政府當局就有關  
12-13(01)號文件 2011年9月至  
2013年8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的圖表提供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11月2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4個項目。他認為會議議程過長，並要求秘書處與政府當局商討各項目的優先次序，以期把該等項目平均編排在各次例會上討論。主席表示，就每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而言，他最多可把3個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納入會議議程。易志明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認同主席處理此事的方法。

4.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召開一次會議，專門討論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他亦建議安排一次公聽會，以聽取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意見。

5. 主席要求秘書處研究可否在11月及12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之間加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不過，他指示，是次的情況不應作為日後會議安排的先例。

6. 至於張超雄議員建議就《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舉行公聽會，主席表示，委員應先把握機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然後再考慮是否舉行公聽會。

#### IV 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報告

(立法會 CB(1)120/ —— 政府當局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報告  
13-14(03)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4)號文件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175/ —— 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  
13-14(01)號文件 的電腦投影片簡  
介資料)

7. 旅遊事務專員和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借助其預備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最新發展。

#### 人手事宜

8. 張超雄議員讚揚香港迪士尼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樹立榜樣。不過，張議員表示，即便香港迪士尼把其殘疾人士學徒計劃的名額由20人增加至30人，其殘疾僱員佔其適合由殘疾人士擔任的樂園職位數目的整體比例仍然偏低。他建議香港迪士尼應提高其殘疾僱員的比例。就此，張超雄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如何釐定哪些工種適合殘疾人士擔任，以及香港迪士尼會否就其殘疾僱員職位訂下整體目標比例。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關切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至今，香港迪士尼約聘用數百位殘疾僱員。部分在學徒計劃結業的學員會留下在樂園擔任職務。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表示，在釐定殘疾人士的合適工種時，香港迪士尼以安全至上為原則。公司會考慮殘疾人士能否安全處理有關工作，以及工作時間會否配合他們的需要。

#### 營運及財務表現

9.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香港迪士尼就個別新項目或"史達科技展"等新主題園區提供詳細的財政評估。有關資料應包括初期投資額、收支平

衡期，以及新項目或新主題園區對香港迪士尼的整體發展或財務狀況有何幫助。

1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史達科技展"擴建項目所需的建築成本將由香港迪士尼的營運盈餘支付，不需政府或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提供額外財政支援。在樂園增設"史達科技展"新園區的目的，在於提高樂園的吸引力，增加樂園入場人次，從而協助推廣香港旅遊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11.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迪士尼和迪士尼公司合作，鼓勵更多本地創作人才參與香港迪士尼的製作或項目創作工作，從而提升香港創意產業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並向全球展示香港的創作人才。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表示，本地創作人才也曾參與樂園最近的擴建項目。本地人才亦有參與"鐵甲奇俠"主題園區的設計工作，使該園區的設施展現某些香港特色。

### 樂園入場人次及市場推廣策略

12. 姚思榮議員察悉，內地旅客佔香港迪士尼訪客人數之冠。鑑於上海迪士尼樂園預計於2015年落成啟用，他對來自上海迪士尼樂園的競爭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和香港迪士尼保證，香港迪士尼具備獨一無二的設施，以助維持樂園的吸引力及競爭力。陳恒鑽議員有類似看法，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補充資料，說明香港迪士尼如何計劃維持樂園競爭力。姚議員亦詢問政府會否增撥土地，供香港迪士尼進一步擴建和發展，以進一步增加樂園在區內的競爭優勢。

1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正落實興建的新主題園區、酒店及其他設施是以提高樂園吸引力和競爭力為出發點。此外，香港迪士尼會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藉此加強樂園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香港迪士尼會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以擴闊客源。至於有委員建議增撥土地供香港迪士尼日後擴建之用，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如何善用現有用地。事實上，現時已有土

地供香港迪士尼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進一步發展。從較長遠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會與迪士尼公司研究為樂園增設更多遊樂設施。

14. 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補充，"灰熊山谷"及"迷離莊園"是香港迪士尼獨一無二的遊樂設施，而3D"鐵甲奇俠"動感飛行設施將會以香港為背景。這些元素會使香港迪士尼與區內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有所區別。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回應陳恒鑽議員的要求時補充，香港迪士尼在完成長遠的發展計劃後，將會提供更詳盡資料，說明香港迪士尼較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優勝之處。

15.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提高香港迪士尼的交通暢達程度，以及提供渡輪連接香港迪士尼和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一事的進展。

1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海天客運碼頭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禁區範圍，為中轉旅客提供空海聯運渡輪服務，來往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澳門。立法會曾就應否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供非機場旅客使用的問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無計劃在海天客運碼頭營運港口供一般出入境用途。不過，鑑於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後，將會為大嶼山提供跨境設施，政府當局會與香港迪士尼研究如何透過上述跨境設施把珠江西岸的旅客帶到樂園。

17. 謝偉俊議員察悉，按照當局原先的預測，到2044年，香港迪士尼的每年入場人次將會增加至1 057萬人次，但截至2012年年底，自樂園開幕以來的累計入場人次已達3 800萬人次。謝偉俊議員詢問，現時的入場人次是否已超過原先的預測數字。旅遊事務專員確認，香港迪士尼確實為香港帶來多達380億元的巨大經濟效益，並協助創造110 000個就業機會。

18. 陳恒鑽議員表示，香港迪士尼決定在"明日世界"主題園區設置"鐵甲奇俠"項目，而非特別建造新主題園區設置該項目，令許多漫威迷感到失望。他詢問香港迪士尼日後可否興建一個"漫威世界"主題園區，以展示其他漫威人物。

19. 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經過很長的挑選程序才決定設置"鐵甲奇俠"項目。據香港迪士尼進行的調查顯示，在眾多漫威人物中，"鐵甲奇俠"最受大眾歡迎。事實上，迪士尼公司尚有很多其他受歡迎的主題(包括阿梵達及星球大戰)可供香港迪士尼日後加以應用。

20. 鍾國斌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20/13-14(03)號文件)的附件第5段所述的策略時詢問，香港迪士尼如何增加樂園的接待能力、吸引力和競爭力。鑑於建造新主題園區的成本高昂，他又詢問香港迪士尼會否提高入場票價。

21. 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表示，新"鐵甲奇俠"設施將可提高樂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此外，香港迪士尼的吸引力亦來自其優質的服務。舉例而言，香港迪士尼是唯一提供廣東語、英語及普通話服務的迪士尼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補充，與其他國家的迪士尼主題公園相比，香港迪士尼的訪客來自多個不同國家，組合均勻。香港迪士尼每年為超過100萬名東南亞旅客提供服務。為滿足東南亞旅客的需要，樂園近年更設有清真菜單。

22. 香港迪士尼樂園行政總裁承認，建築費用隨着通脹上升，對香港迪士尼確實構成問題，而且成為香港迪士尼規劃新設施時所考慮的一項主要因素。他補充，香港迪士尼每個單位面積的建築成本現已超出佛羅里達州30%和加州迪士尼樂園15%。香港迪士尼將會採取適當的節流措施以控制預算。不過，高建築成本最終會否在票價中反映出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旅客的需求，以及區內其他主題公園競爭對手的價格策略。

### 擴建計劃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很多議員就"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新旅遊景點和設施，以滿足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需要。單議員察悉，毗鄰樂園的一大片土地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之用，但至今仍然空置。

倘若香港迪士尼的擴建範圍並非延伸至該處，則該幅用地可由他人發展。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上述空置用地發展另一個主題公園(例如環球影城)；若會，將於何時進行有關發展項目；又或香港迪士尼會否發展該用地，以便開展進一步的擴建計劃。

2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和香港迪士尼現時的首要工作，是透過發展"鐵甲奇俠"等新項目、新酒店及渡假設施，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可提供的空間。不過，政府當局會開始與香港迪士尼進行磋商，探討在第二期預留土地上進行更長遠發展的方案。

**V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  
(立法會 CB(1)120/ —— 政府當局就《中華  
13-14(05)號文件 人民共和國旅遊  
法》對香港旅遊業  
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6)號文件 有關內地打擊旅遊  
業不良營商手法的  
立法措施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介紹政府當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下稱"《旅遊法》")及其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旅遊法》旨在規管內地旅遊業。由於《旅遊法》實施不足一個月，因此現階段難以就《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影響下結論。政府當局因應今年國慶黃金周的情況，在文件中載述其初步觀察。今年國慶黃金周每日的內地訪港旅行團數目比去年的國慶黃金周減少44%。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旅行團的比例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在此期間僅接獲兩宗與內地訪港旅行團有關的投訴。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遏止強迫購物的不當營商手法，以至"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衍生的問題方面，《旅遊法》的確初見成效。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把今年國慶黃金周內地訪

港旅行團的數字及大致情況通報中國國家旅遊局（下稱“國家旅遊局”）。

有關《旅遊法》的執法事宜

26. 陳偉業議員察悉，《旅遊法》會同時影響內地和本港的旅行社、零售商店及酒店。他詢問，倘若香港人或香港公司涉及《旅遊法》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27.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遊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內地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行活動，誘騙旅遊者，並通過安排購物或者另行付費旅遊項目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但是，經雙方協商一致或旅遊者要求作出此等安排的情況則除外。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遊業議會會向深圳旅遊局作出通報，以便就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訪港旅行團作出跟進。

28. 主席和陳偉業議員詢問，倘若香港旅行社、導遊或店鋪被發現涉及《旅遊法》所禁止的活動，他們會否受到懲處和有關的懲處為何，以及香港有否相應法規或規例，以便根據《旅遊法》進行執法工作。

29. 旅遊業議會主席表示，香港旅行社或導遊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所施行的作業守則及規例。上述各方如違反作業守則及規例，可被施以紀律處分。在適當的情況下，旅遊業議會亦會就相關個案知會深圳旅遊局，以便該局調查有關的內地旅行社有否遵行《旅遊法》。

《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的影響

30. 姚思榮議員察悉，隨着《旅遊法》的實施，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訪港旅行團數目驟降。他認為《旅遊法》應會為內地以至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不過，他關注到《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從業員的事業前景及生意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旅遊法》對香港旅行社、店鋪、

酒店以至導遊的影響，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對上述各方的負面影響。

31.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就《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的影響下定論，屬言之過早。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旅遊事務專員認為，中長期而言，《旅遊法》會促進內地和香港的旅遊業健康發展，他對此抱樂觀態度。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雖然"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的數目已減少，但以個人遊身份來香港的內地旅客數目或會因而相應增加，以致某些旅遊熱點或會出現人滿之患。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把旅客分流至不同的旅遊景點。

3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發展新旅遊景點，以配合預期增長的旅客數字所帶來的需求。他認同有需要採取合適措施，把旅客分流到不同旅遊景點。就此，旅遊事務專員解釋，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致力推廣不同地區的特色，並與旅遊業界發展新旅遊方式(例如生態旅遊、文化徑等)，此舉有助把旅客分流至不同的地區。

34. 鍾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更多旅遊景點及旅遊基礎設施，以維持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以及減少對兩個主題公園的依賴。

3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備悉議員於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有關香港旅遊業長遠發展的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與業界一起探討未來的路向。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除發展新旅遊景點外，旅發局會向本地旅遊業界提供資助，以供開發新旅遊產品，從而提升香港對旅客的旅遊吸引力。

### 旅遊從業員的再培訓工作

36. 鍾樹根議員歡迎《旅遊法》的實施，因為此舉有助恢復香港旅遊業的秩序。鍾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立法會CB(1)120/13-14(05)號文

件)，並詢問哪類旅遊業從業員須接受培訓，以便在業內轉型；當中涉及哪些工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免費培訓課程或實行措施，協助該等從業員轉投其他工作。

3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旅遊業界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專門訓練，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或協助他們在業內轉型。

38. 鍾國斌議員詢問可能因《旅遊法》的實施而失業或需轉型的導遊數目。

39.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觀察《旅遊法》對本地旅遊業從業員的具體影響。他補充，當局會繼續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協助從業員在業內轉型。與此同時，啟德郵輪碼頭的落成啟用和會議及展覽旅遊的發展亦會為香港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把該等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

40. 旅遊業議會主席表示，目前，只有49個內地城市的旅客可以個人遊身份來香港。該49個城市以外地區的內地居民則須參加旅行團才能來香港旅遊。內地居民對內地訪港旅行團仍有需求，因此本地導遊的需求仍然存在。低團費旅行團的數目隨着《旅遊法》的實施而減少，導致普通旅行團的團費驟增，因而可能打擊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意欲，這從今年的國慶黃金周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數目減少可見一斑。

41. 旅遊業議會主席預期，當市場適應了價格變動的影響後，內地訪港旅客的數目可能會再次增加，屆時導遊的就業前景便會有所改善。旅遊業議會主席補充，導遊在此期間應調整其心態，並開始重新集中於發揮其專業角色，向旅客介紹香港，引領他們體驗香港，而並非把心思放在安排購物行程上。旅遊業議會將會循此方向加強對導遊的培訓。

政府當局為準備《旅遊法》的實施而推出的措施

42. 謝偉俊議員察悉，新法例自2013年10月1日起實施，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早於2013年4月已採納《旅遊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去6個月如何就《旅遊法》的實施作出準備，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酒店及零售業適應《旅遊法》的不利影響。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旅遊業議會如何與內地當局合作以實施《旅遊法》。

4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旅遊法》的實施與國家旅遊局進行聯繫。當局曾邀請國家旅遊局官員向本地旅遊業界講解《旅遊法》的主要條文及適用範圍。當局與國家旅遊局已建立溝通渠道，就《旅遊法》的影響向國家旅遊局通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便國家旅遊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局亦會透過該等渠道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及關注。

44.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補充，當局曾於2013年8月舉行兩個有關《旅遊法》的簡介會，出席的本地旅行社超過170家。國家旅遊局的代表在簡介會上向與會者講解《旅遊法》擬規管哪類活動和旅行社。國家旅遊局的代表亦解釋，只要旅客充分了解和明確同意有關安排，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旅行團亦屬容許之列。

規管"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及其他不良營商手法

45. 林大輝議員察悉，《旅遊法》實施後"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數目驟減，本地旅遊業界對《旅遊法》影響生意及就業表示關注。他認為低團費旅行團仍有市場，因為現時仍有內地旅客來港的目的主要是購物。他表示，不應因為某些旅行社或導遊的不良營商手法而一概摒棄該等旅行團。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對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旅行團施加條件，例如把最低團費訂於某個水平，或訂明最多只可預留多少旅行團時間以供購物。

46. 旅遊事務專員澄清，雖然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數目隨着《旅遊法》的實施而減少，但今年國慶

黃金周內地旅客的整體數目卻有所增加。本地旅遊業的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遊法》專為打擊"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衍生的強迫購物問題而制定。他相信《旅遊法》會有效遏止強迫購物的不良營商手法，他並希望旅遊業界能把握這個時機調整業務模式，籌辦更多不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旅行團，以期挽回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47. 張超雄議員詢問，除《旅遊法》外，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以規管旅行社、導遊及店鋪的不良營商手法。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旅遊業議會已制訂旅行社及導遊的作業守則，禁止強迫購物活動。此外，《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亦有條文打擊具威嚇行的營業行為。再者，政府當局正籌備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作為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整體監管機構。

48. 張超雄議員查詢以下統計資料：在已向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社、導遊及店鋪中，曾因違反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而受懲處(包括永久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49.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表示，因違反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而受懲處的旅行社及導遊個案有數宗。他表示，向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店鋪承諾履行若干服務條件(例如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至今，該等店鋪均能達到服務要求。

5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聯同旅遊業議會蒐集他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海外經驗

51.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法》不但影響香港，也影響泰國及台灣等其他東南亞旅遊目的地，因為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旅遊業從業員的收入亦非常依賴旅客購物的佣金。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該等國家應對《旅遊法》的方法，考慮在香港推行相若措施。

5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地區及國家的經驗，因應《旅遊法》制訂推廣和發展旅遊業的政策及措施。

改善導遊的服務條件

53.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出適當措施，協助導遊及其他旅遊業從業員提高其專業技能。他認為，旅遊業的不良營商手法不少可歸咎於導遊薪酬微薄，以致他們很多均須依賴旅客購物的佣金作為收入。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趁實施《旅遊法》的時機，與業界合作糾正有關情況。

5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和前線從業員合作，以解決導遊的需要和改善其培訓。

55. 主席表示，儘管《旅遊法》已實施，政府當局和旅遊業議會應保持警覺，確保旅遊業的操守恰當，以及推動香港旅遊業的健康發展。

##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5日